

# 外交部廉政會報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0900 時

地點：441 會議室

主席：林召集人永樂

出席：如簽到表(董副召集人國猷公假)

記錄：鄭偉村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首先代表本部歡迎外聘委員參加本次會議，期望借重外聘委員之專業，提供本部廉政建議，經由外部檢視，提升本部廉政工作效能。
- 二、本部負責國家涉外事務，交涉對象多為外國政府、政府間國際組織及非政府國際組織，邇來推動「活路外交」，加強與各國交流合作，提升雙邊實質關係，擴大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，推廣多元國際文宣等均有豐碩成果。目前我獲 129 個國家(或地區)免簽證及落地簽證待遇，涵蓋國人出國旅遊國家(或地區)之 98%，續與 8 國簽訂打工度假協定，對於國人出國旅遊、經商等活動更加便捷，擴大國際活動空間。
- 三、行政院 7 月 7 日於本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邀集部會首長召開廉政座談會，由馬總統親臨主持，會中馬總統特別指示各

機關應由首長每 2 個月召開一次廉政會報，希望透過廉政會報的召開，增進各單位的協調聯繫，集思廣益。期勉公務員均能依法行政，廉潔自持，全面打造廉能政府。

## 貳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秘書單位業務報告。(略)
- 二、廉政工作推動情況報告。(略)

## 參、專案報告：

- 一、駐外人員各項補助費核發(申領)作業檢討策進作為。(略)
- 二、駐外人員違失案例分析及策進作為-以近年來之顯著案件為例。(略)

## 肆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請各級主管落實對所屬人員之品德操守考核機制案。(略)

辦法：

- 一、請各級主管負起該單位風紀維護責任，加強屬員平時考核，於每年四月及八月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時，切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紀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。如發現有異(違)常情況，應儘速依相關規定予以適當處理。對於屬員有風評欠佳、生活違常、收支異常且事證具體者應加強督考規勸，並適時調整職務，必要時得知會政風單位，以事先掌握預防違紀事件發生。

二、請部內各單位主管及部屬機關（構）首長加強所屬各級主管人員之督導考核責任，亦請本部人事處積極協助，期使各級主管人員能以客觀公正態度關懷屬員，型塑優質組織文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宣導實施計畫案。（詳附件）

辦法：

- 一、請各單位主管及駐外館長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，並督導同仁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擬依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宣導實施計畫推動執行，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，凡未參與相關講習課程之同仁，擬由政風處定期追蹤，提供宣導服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伍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：

一、主席提示：

- （一）外交部工作性質特殊，與相關業者利益衝突較少，除了極少數同仁不諳規定，或一時疏忽，致生瑕疵，同仁整體表現尚稱良好，請繼續推動廉政工作，至於相關規定，請以

函電或網路方式向同仁重申宣導。

- (二)外館館長應負督導館員之責，加強宣導推動政風廉潔之重要性。有關外館業務涉及捐贈、拜會贈禮等需有監督機制；本部規定，館長辦理捐贈、拜會送禮時，業務主管同仁應陪同，事後亦應登錄。對於少數館處因未落實執行，致影響本部聲譽，希望檢討改進，防範類似情事再發生。

## 二、林委員松煥報告：

- (一)本部負責涉外事務，同仁因輪調頻繁，稍有不慎，極易違反規定。如所提捐贈、拜會贈禮等事，應由相關人員陪同，此有二優點，一是有人證，另一是有紀錄可查，讓年輕之同仁見證拜會及送禮情形，事畢撰寫拜會及談話紀要，爾後應多加強內部控制管理。
- (二)外館房租補助費規定需向同仁重申說明。(如電費、電話費、清潔費等是否合於補助)

## 主席裁示：

館長外出拜會贈禮，理應尊重，相關陪同人員得以經驗傳承及促進政務順利推動。

## 三、李委員明報告：

- (一)有關本次會議資料，請領眷屬補助費規定不符者計有 33 名，此節可請外交部適時宣導，館長應盡督導之責，就地

向同仁說明，及早發現解決缺失。

- (二)外交部政風處人力不足，廉政職系僅 1 員，建議通盤考量。
- (三)有關人事處提供房補資料，因各館處環境不盡相同，以韓國為例，租賃契約之訂金為 1 年，超過個人負擔，請外交部重新思考房補規定，勿使同仁心存僥倖。
- (四)至於行政院 7 月 7 日於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邀集部會首長召開廉政座談會紀錄，以及往後廉政會報會議紀錄，建議通函週知，並續加強宣導同仁依規定填報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。

#### 四、陳委員俊明報告：

- (一)國際透明組織目前有 94 個會員國，依國際透明組織之宗旨，推動會務。
- (二)每 2 個月召開 1 次廉政會議，推動廉政工作，配合外在環境改變，重視「民眾對政府的課責，來自民間對政府的要求」，要讓民眾知道「績效」在哪裡。
- (三)目前各部會中，以外交部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往來最為密切，兩者互為「夥伴」關係，為使民眾了解外交部之作為，平時要多與國內相關組織互動。
- (四)鑒於國內各機關預算不足，並為擲節開支，可參考國際透

明組織製作具吸引力之文宣動畫教材資料，加強推廣廉政清廉觀念。政風處人力顯著不足，應加強各司處間(如秘書處、人事處、會計處)之業務聯繫協調，各司處有如希臘神廟神柱之廉政體系，共同承擔外交部廉政工作。

#### 主席裁示：

請秘書處、人事處、會計處及政風處等，就與同仁有關之法令規定彙整，加強向同仁宣導。

#### 五、林委員松煥報告：

(一)關於陳委員所述政風人力不足乙節，明(102)年1月將有外館同仁調部服務，政風處陳處長前簽報擬增2員補實，將通盤考量從優辦理。

(二)眷補費已自本(101)年2月1日起由「預發後審核制」改為「事後定期申報制」，並已請駐館就地確實查核所報是否屬實；另亦已將補助費相關規定向同仁重申宣導在案。

#### 六、高委員碩泰報告：

(一)關於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之「不妥當場所」是否有明確定義？

(二)另有33位同仁請領眷屬補助費與規定不符事，或許同仁不諳配偶需每月隨同在駐地15日以上之事實，請問「15」

日之緣由？

#### 七、王委員建業報告：

建議補助費可研議鬆綁簡化，如房補費可比照搬遷費訂一個定額，定額內無需檢據，超過定額須檢據核銷，可從制度面研議。

#### 八、陳委員東榮補充報告：

- (一) 關於李委員建議將行政院 7 月 7 日召開之廉政座談會紀錄，通函周知事。本部業於 8 月 31 日以外政字第 10100117380 號通函周知在案。
- (二) 關於高委員所述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之「不妥當場所」是否有明確定義乙節；經查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所指「不妥當場所」係參酌內政部警政署 85 年 1 月 22 日八五警署督字第 4846 號函所列舉範圍。
- (三) 本次議程資料，倘委員需攜回參考者，敬請妥善保管；另人事處專題報告「駐外人員各項補助費核發（申領）作業檢討策進作為」會後收回。

#### 九、郭委員素卿補充報告：

關於高委員所述請領眷屬補助費須同在駐地「15 日」以上之緣由。鑒於配偶隨同駐外，對於駐處推展業務實有助益，

案經本部於 92 年間力爭，始作成結論，配偶需具有每月隨同在駐地 15 日以上之事實，始可申領眷補，此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基本立場，目前政府財政困難，實難放寬標準。

#### 陸、主席結論及指示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紀錄函請各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，本部廉政會報將依規定視議題及需要定期召開。
- 二、請各單位賡續檢討制度缺漏，強化稽核預防機制，落實清廉施政。
- 三、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，尤其是 3 位外聘委員在百忙中撥冗參加，並提供寶貴意見，特致謝意。

#### 柒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）

## 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宣導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行政院訂頒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為推動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業務，落實登錄查察作業，使本部公務員執行職務，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提昇本部清廉形象。

參、實施時間：自 10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針對本部同仁分批實施宣導講習，透過意見交流，溝通觀念及作法。
- 二、內外調同仁、返國述職人員適時辦理宣導座談。
- 三、追蹤掌握各單位實際參與人員名單及人數。
- 四、實施線上數位檢測，以期瞭解同仁是否確實了解相關規定，檢測結果成績優良者表揚獎勵，成績欠佳者個別輔導。